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93.08.20	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0.27	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18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27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26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01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22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5..25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海教中字第 1120013231 號令發布

- 一、 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為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3年來函鼓勵各校落實全人教育並促進個人成長及社會責任，特訂定本課程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係指學生於在學期間，需修畢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範，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須修習通過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本課程分為上下學期實施，每學期須修滿16小時服務項目，及參加期末反思活動並繳交期末心得。畢業門檻總計為32小時，2篇服務心得與參加期末反思活動。期末反思活動依授課教師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服務學習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大一新生(馬祖三系除外)、復學生及轉學生，須修習「服務學習－愛校服務 I、II」課程。馬祖三系(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)學生適用於大二開始修讀。
- 五、 轉學生若曾於他校修習(及格)得抵免之，由系所認定。服務學習課程時間由各系列入學期課程安排，轉學生以參加該系大一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，倘發生衝堂應另選適當時間。
- 六、 服務學習項目由全校教職員皆可訂定，如各系所或授課教師有其規定，依各系規定優先辦理，各類服務學習時數於學期內得累加計算，但上、下學期不得累加計算。
- 七、 學生至校外機構服務學習，以下單位予以時數認證：
  - 1.依系所公告之校外機構或場域。
  - 2.如非為上列各系所公告之機構，應於期中考週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各系同意後始得實施。(自 112 年 9 月起入學之新生適用)。
- 八、 服務學習課程內容涵蓋教學、行政、社團、校外志工等服務項目。服務學習審核機制為：教學服務項目由授課教師或助教審核(依各系規定辦理)；行政服務項目由學校行政人員審核；社團服務項目由學務處統一審核；校外志工服務項目由授課教師、系所審核。
- 九、 服務學習課程清潔項目可包括校園公共環境、各系館辦公場所、各教室學校周邊社區環境清潔與維護。每人每學期以不超過8小時打掃時數為原則。教職員開設服務項目中，打掃類項目最高時數亦不可超過8小時。
- 十、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評量，由指導老師依據學生出席情形，及實際工作表現，給予評定時數。並於學期結束前，依服務學習平台統計結果，至教學務系統登錄成績等第(通過、不通過)。
- 十一、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教育成效，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各院、系所及全體教職員工有義務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十二、 修讀服務學習課程需使用服務學習平台，以累計學生學習歷程。

- 十三、 服務學習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，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。
- 十四、 學生需於畢業前確認是否有至教學務系統選修該課程，如於服務項目執行後發現未至系統選課，該服務時數不予以計算。
- 十五、 本課程畢業前未能及時修畢，可於暑期辦理暑修，依所屬系所，比照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，依每週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。
- 十六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